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6层需求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春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及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726,611.38 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3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35,114,347.2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4.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健康和长远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6股至11,111,1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1,626,137股的比例为0.78%至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7、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以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